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 董-02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棕麻社”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无效资产，降低安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

于评估价的核定补偿款 200.8809 万元，以土地收储的方式将“棕麻社”（即蔡氏“廉坊第”）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宁德市蕉城区政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五期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五期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临-0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